

通 知

关于做好 2019 年引进人才中期评估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“高端人才及团队引进计划”实施办法》和《“青年英才引进计划”实施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学校决定对进入中期评估时间的引进人才进行评估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估对象

2019 年进入中期评估的高层次引进人才（附件 1）

二、评估程序

1. 引进人才准备评估材料

参加评估人员认真总结来校后的工作情况，根据合同目标任务填写引进人才中期评估表（附件 2）。

2. 学院（所）中期评估

所在学院（所）制定评估方案，组织专家组对相关人员进行中期评估。

评估内容主要包括：引进人才来校后思想政治、师德师风方面表现，履行岗位职责情况，教学、科研工作进展情况

及人才经费使用情况等。

3. 结果公示

学院（所）将参加考核人员材料及评估结果在本单位网站公示 3-5 个工作日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请各单位及时通知相关人员准备评估材料，制定评估工作方案并自行组织评审会议。评估方案请于评估会议前 3 天报高层次人才工作办公室，并通知联系本学院（所）高层次人才工作办公室工作人员参会。

2. 请各单位于 5 月 10 日前完成相关中期评估工作，并将《引进人才中期评估表》（一式两份）、《专家评估意见表》（复印件）及公示有关材料报送党委人才工作部（交流中心 509 室），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 rencaike@nwsuaf.edu.cn。

联系人：张瑞洁 袁喆

联系电话：87082210

E-mail: rencaike@nwsuaf.edu.cn

附件：1. 参加中期评估人员名单

2. 引进人才中期评估表

3. 专家评估意见表

党委人才工作部（高层次人才工作办公室）

2019年4月17日

发布时间: 2019-04-17 发布部门: 党委人才工作部(高层次人才工作办公室)